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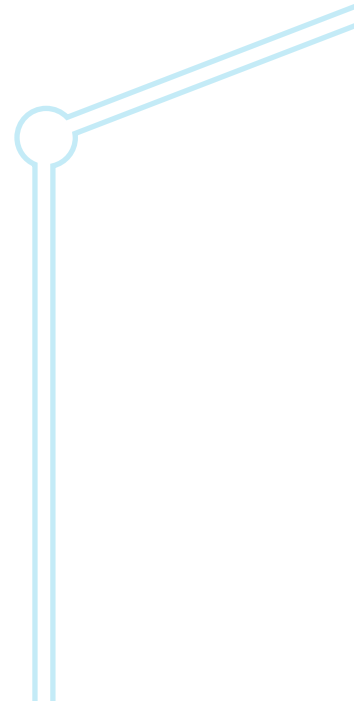
# 什么是知识产权？



# What



**请注意：**  
这本小册子无意替代法律咨询。



# 什么是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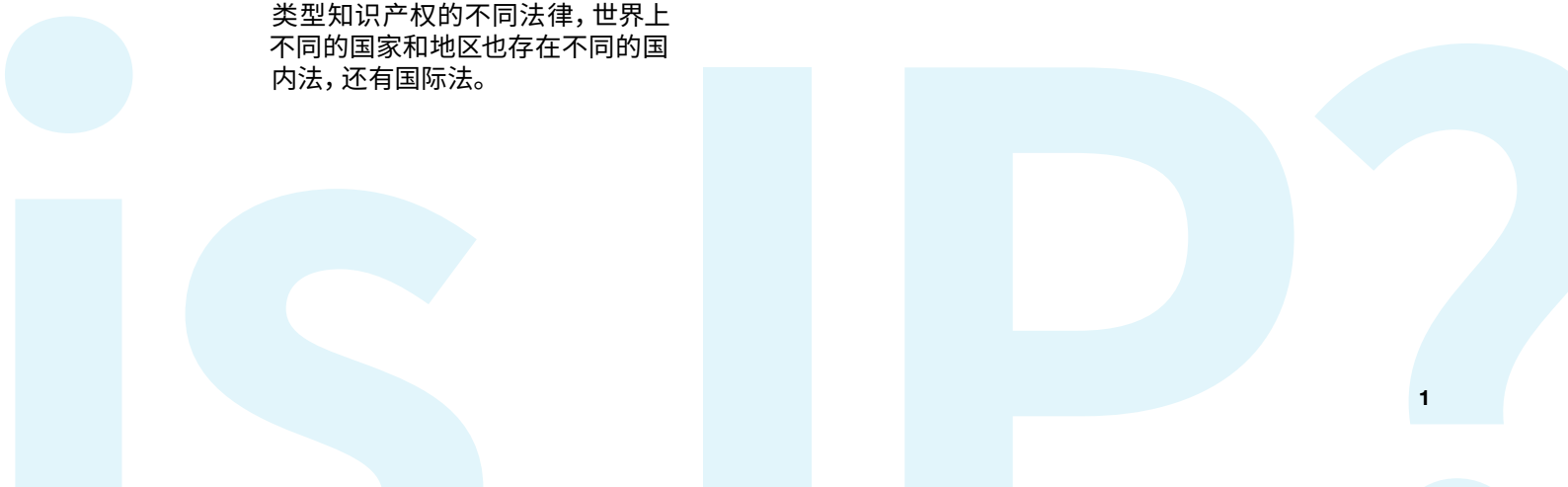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成果
- ——从艺术作品到发明创造，从电脑程序到商标和其他商业标志，不一而足。

知识产权涵盖了广泛的活动，在文化和经济生活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众多，就是对这种重要性的承认。

知识产权法律很复杂：有关于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不同法律，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也存在不同的国内法，还有国际法。

这本小册子介绍了**主要的知识产权类型**，解释法律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此外，还介绍了致力于使知识产权为创新和创造服务的联合国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工作。



# WORLD

创造和发明至关重要，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行业的同时，也提高生活质量和舒适度。

## 知识产权为何重要？

人类的进步和福祉取决于我们拿出新思想和新创造的能力。技术进步需要新发明的发展和应用，活力四射的文化也会一直寻求新的自我表达方法。

知识产权也很关键。发明人、艺术家、科学家和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金钱、精力和想法来开发创新和创造。为了鼓励他们这样做，要让他们有机会从投资中得到合理的回报。这意味着给予他们权利来保护自己的知识财产。

## 知识产权

本质上而言，版权、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可以像其他任何财产权一样看待。知识产权可以让知识财产的创造者或所有者控制其财产的使用方式，从而从他们的工作或对发明创造的投资中获益。

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一直在诸多法律体系中得到承认。比如，早在十五世纪，威尼斯就授予了保护发明的专利。通过国际法来保护知识财产的现代举措始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

目前，产权组织管理着超过25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知识产权也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的保护。



## 不同类型和类别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大类：

**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

**版权及相关权**，涵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包括表演和广播。

## 实现平衡

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平衡不同群体的权利和利益，这些群体包括：**创造者和消费者；企业及其竞争对手；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

高效且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让包括普通用户和消费者在内的所有人受益。

比如：

- 如果没有版权保护，为**全球数百万人带来快乐**的产值数十亿美元的电影业、音像业、出版业和软件产业就不会蓬勃发展。
- 专利制度奖励**研究人员和发明人**，同时也确保他们通过公开专利申请来**分享知识**，这有助于推动更多的创新。
- 商标保护遏制假冒，这样企业可以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用户也可以确信自己购买的是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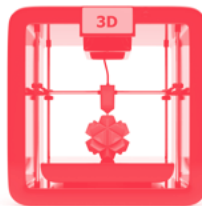
# 专利

- 专利是现代法律制度最先承认的知识产权
- 类型之一。如今，我们生活中的专利发明比比皆是，从电灯（爱迪生和斯旺的专利）到 iPhone（苹果公司的专利）。

通过为发明申请专利，专利人获得该发明的独家权利，这意味着他/她可以阻止任何人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制造或出售这项发明。专利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有效，通常为20年。作为交换，专利人必须在公布的专利文件中公开该发明的完整详细信息。保护期结束后，该发明将脱离专利，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制造、出售或使用这项发明。

通过这种方式，专利制度旨在让所有人受益：

- 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和发明人可以从其发明中获得最大的利润。
- 这奖励了公司和发明人付出的努力，也鼓励了更多创新，从而也让消费者和广大公众受益。
- 公开发明扩充了公共知识整体，促进并激励了进一步的研究和发明。



## 什么可以获得专利？

可以将发明定义为一种以新的方式做某事的新产品或新方法，或是解决问题的新技术方案。

要获得专利保护，发明就必须有某种实际用途，必须能提供一些不属于相关技术领域现有知识整体（律师称为“现有技术”）的新东西。但是，仅满足这些实用性和新颖性要求还不够；发明还必须具有创造性——即所涉技术领域中具有普通知识的人所不能演绎出的非显而易见的东西。

此外，发明不得是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比如，根据许多国家的专利法，科学理论、数学方法、植物或动物品种、自然物质的发现、商业方法或医疗方法（不同于医疗产品）一般不能获得专利权。

## 获得专利

和多数知识产权一样，专利有地域性：是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在该国范围内给予的保护。

不同国家的法律也略有不同，但是总的来说，若要获得保护，发明人或公司需要向专利局提交申请书，**清楚地说明发明，提供足够的详细信息**，可以让所涉技术领域中具有普通知识的人使用或复制该发明。**这样的说明书通常包括附图、设计图或图表。**

申请书还包括各种权利要求，即**有助于确定专利授予的保护范围的信息**。申请书将由专利局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得到保护。

## 专利权及其行使

**在保护期内，专利权人在专利所适用的地域内，享有对其专利发明进行商业制造、销售、分销、出口和使用的专有权。**

专利权人可选择自行制造、出售或使用发明，或者让其他人有偿制造或使用发明（即许可）。也可以将专利直接出售给其他人，这时购买专利的人成为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人可决定自己不使用专利发明，但阻止竞争对手在专利期内使用该发明。

如果其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允许使用专利发明，专利权人可在相关国家法院就专利侵权提起诉讼，力争行使权利。法院通常有权阻止侵权行为，也可能就未经授权使用发明判给专利权人经济赔偿。

但专利也可在法院被提起异议，如果专利被判无效，比如法院认定其新颖性不足，该专利将被剥夺，专利权人将在该地域内失去保护。





## 国家、区域和国际保护

发明人和公司必须决定想要在哪些地域得到专利保护。通常每个专利局会收取提交和处理申请的费用，授予专利后还会收取定期的专利维持费。

应对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成本可能会很高，因为法律和做法可能会有很大的不同，申请人通常需要向每个国家的授权专利代理人支付代理费用。

一些国家集团建立了区域专利制度，有助于减少这些成本，比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大多数这些区域制度中，申请人可以在相关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其发明申请保护，然后每个国家决定是否在其地域范围内提供专利保护。

产权组织管理的**PCT体系**是一个国际体系，允许申请人只通过一件申请即可依据《专利合作条约》在其希望的签署国申请保护。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涵盖产品的美学或装饰元素——即其观感和触感。

在现代经济中，这些美学元素非常重要。如今，消费者面临着大量的产品选择，包括许多提供相同基本功能的产品。因此，他们在自己的价格范围内会倾向于选择他们认为在外观设计上最具吸引力的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于种类繁多的工业产品和手工产品：汽车、电话、计算机、包装和容器、技术工具和医疗器械、手表、珠宝、电器、纺织品设计，以及许多其他类型的商品。

=



## 哪些外观设计可以得到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只保护产品的装饰方面；其技术特点如果符合专利保护的要求，则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外观设计可以是三维的，如物件的形状或表面，也可以是二维的，例如图案、线条或颜色。

根据多数国内法，要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外观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并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原创性或个性，这意味着其与任何现有外观设计都不完全相同，也不能非常相似。此外，必须能够以工业化方式生产，因此单一艺术作品不在涵盖范围内。

# Industrial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各国外观设计法

对于具有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使权利人有权控制其商业生产、进口和销售。

与多数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所有人可以自己利用外观设计权，或者将其许可或出售给他人。还可以在相关国家法院提起诉讼，以防止其权利受到侵犯。这意味着权利人拥有公平机会收回他们在外观设计上的投资，从而鼓励这种投资。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期限有限。各国情况不同，但一个国家的最长保护期至少为十年。在许多国家，权利人如果想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保持对外观设计的保护，需要每隔几年续展注册。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不同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受到保护。在多数情况下，公司或设计人需要通过注册来保护其外观设计，但有些国家也对未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有限的保护，有些国家则通过“外观设计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

在某些国家，一些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被视为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这对权利人是有利的，因为版权的保护期比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长很多。

在一些国家，还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的国内法来保护外观设计。

## 获得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具有地域性。因此，如果设计人或公司希望在多个国家得到保护，可能需要应对许多不同的国家体系。不过，一些国家集团有区域性体系。

产权组织管理着**海牙体系**。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在其选择的多个签署国中为最多100项外观设计寻求保护。



# 商标

- 商标是能够将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志。

商标已经存在了很多年。在古代，手工艺人会在他们的作品上签名或做标记，以证明他们是制造者。后来逐渐发展出了保护此类标志的法律。

如今，商标成为商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商标有许多形式，可以区分大量商品和服务。企业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来开发品牌和商标。

法律保护允许商标所有人控制谁可以使用商标。这意味着，企业可以开发和推广其商品和服务，而不会被造假者破坏其声誉，消费者也可以信赖商标的真实性。

# marks

## 不同类型的商标

各种标志都可以用作商标——文字、字母、数字、符号、颜色、图片、形状和包装等立体标志、全息图、声音，甚至味道和气味。

要符合注册资格，基本原则是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所以不能只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般性描述，也不能与已经在该产品或服务上注册或使用的商标相同（或非常近似）。

商标不仅用于识别某个企业的商品和服务，还有一种集体商标。每个集体商标由一个协会拥有，并由其成员使用。例如，会计师、工程师和建筑师专业协会经常使用这种商标。还有一种证明商标，表明产品或服务符合某些标准，如用在环保产品上的生态标签。

= 4u



## 保护商标

保护商标的最佳方式是对商标进行注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拥有专有权，对谁可以使用商标加以控制：他们可以用其商标来标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以许可或出售该商标给他人使用。

要在一个地域内注册商标，申请人需要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的复制件，并附上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完整清单。除具备足够显著性以及不与任何现有商标冲突外，商标不得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也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商标授权后，如果被他人侵权，商标所有人可以在相关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同样，商标所有人也可能面临第三方提出的法律异议，理由是第三方认为商标与自己的商标过于近似。

商标授权后的期限是有限的——在大多数国家是十年，但只要商标仍在使用，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按其意愿多次续展，所以实际上商标可以得到无限期的保护。





## 国家、区域和国际保护

与大多数知识产权法律一样，商标保护具有地域性。然而，得益于区域和国际体系的发展，在许多国家都可以更加容易地获得商标保护。

产权组织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供国际注册。用户只需要提交一件申请，就可以任意在加入该体系的多个国家获得商标保护。也有一些在线工具可以让用户检索商标注册簿，帮助他们管理其商标在不同地域的续展。

# 地理标志

■ 地理标志是在具有特定地理来源并  
■ 因该来源而拥有某些品质或声誉的  
产品上使用的标志。

例子有很多——通常是食物和饮品，比如法国的洛克福奶酪、印度的大吉岭茶，以及墨西哥的龙舌兰酒。

消费者在购买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时，希望知道该商品确实来自有关地点，并且符合相关标准，因此需要对地理标志的使用进行一定的控制，以保护其宝贵的声誉。

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很复杂。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律保护地理标志，也有不同的承认制度，但国际法正在发展加强跨国保护的方法。

# indica



## 不同类型的地理标志

要作为地理标志发挥作用，标志必须让人能够识别出产品源自特定产地，该产品的品质、特征和声誉在本质上也应归因于其原产地。

农产品的情况通常如此，因为农产品受到当地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但地理标志也可用于某个地区具有强大制造传统和声誉的工业产品，例如瑞士手表。

**原产地名称**是一类地理标志。在一些司法辖区，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力度大于其他地理标志。



## 保护地理标志

保护地理标志有三种主要的方式：

- 通过特殊地理标志法律——所谓的专门制度；
- 利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以及
- 注重商业行为的方式，包括产品审批行政机制。

各国通常采用一种以上的不同方式，这些方式的不同在于保护条件或保护范围等重要问题上的不同。

然而，专门制度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制度是相似的，它们均为遵守特定标准者创设了集体使用权。

总体上，这种权利允许合法生产者——其产品来自有关地区并符合所有相关标准——利用法律来阻止地理标志用于产自其他地方或遵循不同标准的产品上。

## 地理标志和商标

地理标志权在有些方面与商标相似。权利人可以防止对地理标志的侵权使用，而且权利可能永远有效——尽管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可能要定期再次注册。

然而，这两种标志之间也存在重要区别。公司使用商标将自家商品和服务与其他公司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可以防止他人使用商标。此外，可以出售或许可商标。

地理标志则向消费者保证，某一产品产自某一特定地域并因其产地而具有某些特点。只要相关地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具有与该地域有关的某些特性，都可以使用该标志，而且其所有权不能变更。

## 国际保护

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一样，国际法的发展也补充和加强了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辖区内提供的保护。

对原产地名称和“产地标记”的国际承认可以追溯到1883年的《巴黎公约》。最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增加了一些防止地理标志误用的进一步规定。

此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国际**里斯本体系**。该体系过去只适用于原产地名称，但2015年5月通过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扩大了该体系的范围，使其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成为可能。

# 版权及相关权

- 版权亦称作者权，是用于描述创作者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拥有权利的法律术语。

版权覆盖了大范围的作品，从图书、音乐、绘画、雕塑、电影到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广告、地图和技术制图等，不一而足。还有与创作者的版权相关的权利，保护与版权作品密切相关的各方的利益，包括表演者、广播机构和录音制品制作者。

版权受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保护。这些法律承认创造性努力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社会意义，也具有可观的经济价值。

版权法的根本目的是在内容创作者、开发者和投资者的利益，以及能够获取和使用创意内容的公共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 版权覆盖哪些作品？

版权适用于多种不同形式的创造性**思想表达**——包括文本、静态或动态图片、录音作品、雕塑和建筑物等立体形状、参考书和数据集。

国家版权法很少会提供一个详尽的清单。然而，版权通常不涵盖思想本身、过程、操作方法和数学概念。



## 版权提供哪些权利？

版权包括**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本质上，经济权利涉及控制作品发行的权利。换言之，版权人可阻止任何人未经许可复制或使用作品——比如翻译、复制、表演或广播作品。

版权人究竟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取决于相关国家的国内法，但各国通常会规定针对版权侵权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版权还包括创作者的某些精神权利——包括被承认为作品作者的权利、防止修改作品的方式可能损害创作者声誉的权利等。

## 版权的转让和交易


一般而言，经济权利可以被转让和分割。版权人可以同意他人在某些条件下使用作品（许可），也可将权利交给或出售给他人，后者成为新的所有人（转让）。若版权人死亡，其继承人将继承其经济权利。

权利的转让很常见。比如：

- 书籍作者、作曲人和录音艺术家通常将权利许可或转让给出版商，换取报酬，也就是**版税**。
- 在许多国家，创作者可以将其权利许可或转让给**集体管理组织**，这些组织将监控有关作品的使用情况，代表创作者向用户收费。
- 版权人可选择免费赠送其作品，或基于某些条件让其他人免费使用其作品。比如，他们可能允许根据标准的知识共享许可使用其作品。

在许多国家，精神权利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创作者有时可以同意放弃或避免行使精神权利。





## 版权和公共利益

版权服务于公共利益：它有助于确保创作者能因其作品挣得合理的回报，从而鼓励进一步的创造性努力，还确保作品得到适当的认可和尊重。

法律也认可，在某些情况下，不应适用版权的制约作用，这也就是所谓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比如，许多国家允许在未获权利人允许的情况下改编版权书籍，制作因视觉障碍或其他身体残疾而难以使用正常印刷

版的人可使用的版本。现在，国际法通过产权组织管理的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为这一例外提供了支持，该条约还规定了无障碍图书的跨境交换。

此外，版权中的经济权利仅持续一段有限的期限，即所谓的版权期限。一旦该期限届满，作品就进入公有领域，意味着任何人都可免费使用。精神权利在一些国家有期限，在另一些国家则是永久的。

## 国家和国际版权法 相关权

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不同国家的国内版权法也不相同。但是，国际法确立了一些最低保护标准：

- 作品一经创作即产生版权。创作者无需为获得保护而登记作品，也不必完成任何其他手续（但某些国家的确运营着版权自愿登记制度）。
- 对于多数版权作品，国家需在创作者生前和去世后至少50年内予以保护。
- 国际法意味着版权作品在大部分国家都普遍受保护，不仅仅是在其创作的国家。

产权组织管理的一系列国际条约为这些最低标准提供了保障。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可以提供高于最低标准的保护——比如更长的版权期限——但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法律还保护与创意作品有关的某些人或某些群体的权利。这些人或群体在许多司法辖区没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例如歌手和演员等表演者、广播组织以及制作录音制品的唱片公司。这些权利称为相关权或邻接权，因为它们都与版权相关。

提供的保护与版权类似。一般而言，权利人可以阻止他人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录制、传播和广播其作品。然而，保护期通常比版权短；在多数国家，相关权的保护期是从表演、录音或广播之日起50年。

## 新挑战

版权法的发展必须要应对新技术和文化习俗。比如，通过数字技术，几乎无需成本就可以制作和传播近乎完美的作品复制品。为促进互联网时代的版权和相关权保护，1996年签订了两部国际协定，即《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产权组织表演

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为保护视听表演者的相关权，2012年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但是，其他挑战仍然存在。在日趋全球化的经济中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发展中国家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版权法是否充分保护了3D打印？当音乐家和艺术家的作品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可以在线获得时，怎样才能以最好的方式确保他们得到合理的报酬？

**产权组织帮助各国共同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挑战。**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成立于1967年，并于1974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产权组织的工作包括四大要素。

## 制定国际规则

产权组织帮助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国际法。如我们所知，多数知识产权法只限于特定的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国际法对于促进跨国保护至关重要。

目前，产权组织管理着超过25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而且为应对新挑战的谈判还在继续。产权组织提供了一个中立的环境，让各国能够聚在一起谈判新规则，在不同的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

## 提供全球服务

产权组织提供多种国际申请和注册服务。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提到了许多例子：国际专利申请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海牙体系，以及地理标志注册里斯本体系。产权组织还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帮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产权组织为这些服务收取费用。事实上，产权组织90%以上的收入都来自于这些收费。这在国际组织中不常见。多数国际组织由其成员国提供资金，也就是由这些成员国的纳税人出资，而产权组织的大部分预算由使用其服务的人和企业支付。

## 与各国及伙伴合作，让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产权组织使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帮助所有国家利用知识产权法和保护体系并从中受益。产权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已经拥有非常成熟和历史悠久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但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建设这种能力。

## 提供信息和共享基础设施

产权组织争取成为全球知识产权议题的全面公正的信息来源。这本小册子只是产权组织众多出版物——书籍、杂志、经济研究、统计数据 and 许多其他参考书——中的一本。

产权组织还开发了获取和共享知识的基础设施，包括大型的专利、品牌、商标、原产地名称和知识产权立法等数据库。

请访问产权组织网站，获取丰富的信息：[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1 年

首次出版: 2004年



署名3.0政府间组织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产权组织内容。

图: Getty Images

产权组织第450C/21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221-0

